（上接B476版）

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修订《公司章程》	√			
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从强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力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曲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宋森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荣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季振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钱苏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宋文山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汪东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刘俊娣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卞利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宁燕妮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4	选举王春涛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力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曲斌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授权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从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力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二：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三：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力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四：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额度为10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本议案已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鉴于之前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荣鑫科技、数码科技、服务子公司、正棋机器人、萤启科技提供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额度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本议案已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三：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四：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五：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六：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一、二、五须提交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二：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三：制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四：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五：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定后的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从强滋先生、吴力刚先生、曲斌先生、宋森先生、荣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季振洲先生、钱苏昕先生、宋文山先生、汪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从强滋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曾任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科长、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12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新北洋总经理。现任新北洋董事长。

从强滋先生持有公司24,619,407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从强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力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威海市贸促会副会长、党组成员，威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洋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新北洋副董事长。

吴力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力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曲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威海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威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就职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新北洋董事。

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森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昌乐县宝石城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程序设计员、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新北洋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宋森先生持有公司2,780,600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荣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研发部行政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北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荣波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荣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振洲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授、博导、新北洋独立董事。长期从事高性能计算、计算机系统结构与安全、芯片设计、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与安全等研究。

季振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季振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苏昕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系教授，博导，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曾获山东省和青岛市科学技术奖。曾任马里兰大学研究助理、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教授、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北洋独立董事，兼任国际制冷学会B1专委会青年委员，陕西省制冷学会理事。

钱苏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苏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文山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文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文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东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长聘教授。

汪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汪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制定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予以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47.01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47.173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47.01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47.17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一）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但存在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除以上修订外，对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也进行了规范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3,7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408.94万元。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2024年度经营计划，对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总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总额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4,400.00	607.91	3,147.46
	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生产外包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2,250.00	173.92	708.39
	委托加工线路板等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1,500.00	196.29	973.64
	接受代理维修劳务等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按照市场价格	–	–	121.51
	小　计			8,150.00	978.12	4,951.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按照市场价格	–	–	258.60
	销售产品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3,000.00	–	–
	厂房租赁、销售产品及配件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2,500.00	94.35	191.24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50.00	–	8.10
	小　计			5,550.00	94.35	457.94
合　计				13,700.00	1,072.47	5,408.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2023年实际发生总额	2023年预计发生总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47.46	4,000.00	-21.31%	74.81%	详见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的相关内容
	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生产外包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708.39	2,850.00	-75.14%	12.91%	
	委托加工线路板等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973.64	1,500.00	-35.09%	73.07%	
	接受代理维修劳务等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21.51	700.00	-82.64%	4.09%	
	小　计		4,951.00	9,050.00	-45.2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58.60	4,200.00	-93.84%	0.71%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等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0	50.00	-83.80%	0.12%	
	厂房租赁、销售产品及配件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191.24	350.00	-45.36%	1.41%	
	销售产品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0	-100.00%	–	
	小　计		457.94	7,600.00	-93.97%		
合　计			5,408.94	16,65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发生的正常业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关联方总额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法定代表人：吴力刚
注册资本：9,353.7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及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65亿元，净资产9.7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88亿元，净利润0.25亿元。（母公司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6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宋森
注册资本：9,56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热敏打印头（TPH）及配套电子零部件产品、从事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新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宋森先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80亿元，净资产5.4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49亿元，净利润1.03亿元。（财务数据经审计）

3、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3月28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街34号
法定代表人：吴力刚
注册资本：454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吴力刚先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亿元，净资产0.85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0.16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6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D栋17楼
法定代表人：张仁钊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宋森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45.46亿元，所有者权益38.8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净利润4.01亿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均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回款时间也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条款的约定按时履行。

综合各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荣坤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其中担保对象欧洲公司、服务子公司、正棋机器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额度：
1.为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万欧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2.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3.为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4.为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5.为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器人”）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6.为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启科技”）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以上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
（二）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欧洲公司	100%	92.72%	0万元	200万欧元	0.50%	否
公司	荣鑫科技	60%	43.87%	3,285.18万元	7,000万元	2.21%	否
公司	数码科技	100%	33.51%	1,822.05万元	8,000万元	2.52%	否
公司	服务子公司	100%	80.72%	3,809.31万元	5,000万元	1.58%	否
公司	正棋机器人	53.51%	111.57%	2,500万元	6,000万元	1.89%	否
公司	萤启科技	100%	36.21%	0万元	3,000万元	0.95%	否

注：1.表内“最近一期”数据取自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表内担保方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均为担保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SNBC Europe B.V.）
成立日期：2001年7月
住所：荷兰厄赛尔市(Meerheide 115,5521 DX Eersel)
法定代表人：从强滋
注册资本：18,200欧元
主营业务：各类专用打印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50.55%，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欧洲公司资产总额5,816.84万元，负债总额5,393.10万元，资产负债率92.72%，净资产423.7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710.56万元，营业利润64.54万元，净利润47.57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胜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相关的硬件和解决方案，为金融行业提供创新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荣鑫科技资产总额45,900.81万元，负债总额20,138.94万元，资产负债率43.87%，净资产25,761.8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9,702.86万元，营业利润1,934.85万元，净利润1,833.67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宇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自助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精密钣金加工。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码科技资产总额121,287.31万元，负债总额40,637.75万元，资产负债率33.51%，净资产80,649.5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2,288.13万元，营业利润-9,991.24万元，净利润-9,767.92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B座116 室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保承接。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子公司资产总额19,931.32万元，负债总额16,088.58万元，资产负债率80.72%，净资产3,842.7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656.95万元，营业利润222.88万元，净利润223.57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7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相
注册资本：伍仟柒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自动化工程实施和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3.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棋机器人资产总额25,724.38万元，负债总额28,700.68万元，资产负债率111.57%，净资产-2,976.3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994.45万元，营业利润-2,472.41万元，净利润-2,458.54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昆仑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秦飞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新零售综合运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萤启科技资产总额12,753.52万元，负债总额4,618.38万元，资产负债率36.21%，净资产8,135.1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444.90万元，营业利润-1,531.22万元，净利润-1,531.16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授信银行就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今后，公司的对外担保有进一步实质性行为，公司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对担保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的担保情况予以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对象中荣鑫科技和正棋机器人为非全资子公司，虽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这两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8亿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由于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充足且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在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额度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7、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公司会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从强滋先生，董事、总经理宋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荣波先生，独立董事季振洲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999.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06,647.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9,776.9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692.0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8,778.20
	存货跌价损失	-12,294,847.22
合计		-25,229,742.43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5,229,742.4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5,229,742.43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4年4月 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928,000.00元（含税）收购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少数股东石成先生持有的荣鑫科技8%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60.00%提高至68.00%，荣鑫科技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石成
身份证号码：3206021963XXXX2536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新村XXXX
经查询，石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71309697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胜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3年6月13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60.00%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前后荣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0	60	8,160	68
其他10名股东	3,840	32	3,840	32
石成	960	8	0	0
合计	12,000	100	12,000	100

4、荣鑫科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59,008,113.95	479,141,333.07
负债总额	201,389,382.84	220,513,440.39
净资产	257,618,731.11	258,627,892.68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7,028,620.22	51,480,803.57
净利润	18,336,727.72	1,009,161.57

5、经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荣鑫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6、本次交易的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进行评估。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以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42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标准，作为本次交易双方的最终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石成
乙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标的：石成先生持有的荣鑫科技8%股权。
2、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同意，参考“荣鑫科技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结合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18元/股（含税），转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20,928,000.00元（含税）。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2024年5月31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960万股的30%股份转让款。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即完成全部960万股股份转让的交割，并于付款日起享有全部960万股股份的权益。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960万股的70%股份转让款。
4、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已包含在股份转让价格中，由乙方代扣代缴，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除股权转让款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荣鑫科技的管控力度，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整体运作效率，激活公司金融行业场景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的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的平稳落地，深化协同效应，持续完善公司在金融行业场景解决方案的产业布局。
2、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4年4月 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启科技”）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激发员工对公司战略新兴业务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员工和企业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公司拟引入由新北洋和萤启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待注册设立）以现金形式对萤启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新北洋萤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C28M653N

（下转B478版）